

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
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 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指导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

3. 组织推动政法战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重大情况和重要信息，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探讨和推动政法工作改革。

4. 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组织部抓好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做好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

5. 做好信访工作，指导配合政法各部门抓好执法执纪工作。

6.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7. 协助党委、政府对本地区、本部门一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保证其顺利实施。

8. 组织协调各乡镇街、各部门单位开展治安重点地区、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9. 按规定履行领导干部提拔使用、晋职晋级和集体、个人评先评优综治一票否决审查程序。

10. 向市委、市政府建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奖惩事项。

11. 指导同级党政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同时抓好教育、管理下级综合治理人员工作。

12. 负责协调、指导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综合掌握全市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情报信息，分析预测形势，做好情况通报及信息反馈工作。

13. 对影响全局稳定的重大突出性事件和涉及各部门、跨地区影响稳定的突出问题进行协调处置，对敏感期和全市性的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出现的影响稳定的突出问题进行协调处置。

14. 负责组织协调对“FLG”邪教残余势力的防控、深挖、打击处理和对“FLG”痴迷者的教育转化工作；研究邪教和各类气功组织的发展规律，掌握邪教发展动向，提出工作对策；协调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指导反邪教学术研究活动。

15. 开展涉及危害安全专案侦查工作，辖区的社情调研、线索查证工作，上级组织实施的全局性专题业务基础调研工作，及特情、社联员等秘密力量建设工作。

16. 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构建基层社会调查网络，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改善外部工作环境。

17. 围绕本地驻军部队、重点军工企业和其他重要军事目标，开展军地隐蔽斗争协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55.1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55.1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5.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36.42 万元，增长 42.81%。主要原因：一是按照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安排部署，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相应购置办公设备；二是重点敏感节点期间，维稳安保相关支出增加；三是偿还上年度办公室维修产生的应付欠款；四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等经费增加。

(二) 支出总计 455.1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12.1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8.5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7.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9 万元；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2.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2.9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1.41%。主要包括政法委综治维稳专项资金、精神障碍患者看护人员劳务费及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奖励资金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36.42 万元，增长 42.81%。主要原因：一是按照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安排部署，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相应购置办公设备；二是重点敏感节点期间，维稳安保相关支出增加；三是偿还上年度办公室维修产生的应付欠款；四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等经费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预算，收支平衡，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5.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16 万元，项目支出 14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42 万元，增长 42.81%，主要原因：一是按照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安排部署，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相应购置办公设备；二是重点敏感节点期间，维稳安保相关支出增加；三是偿还上年度办公室维修产生的应付欠款；四是在职人员

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等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1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2%，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4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1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31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38.69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等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159.62 万元，主要是政法委综治维稳专项资金、精神障碍患者看护人员劳务费及长期聘用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安排部署，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增加；二是政法专项业务工作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6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补助和离退休人员福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应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63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本年发生人员退休或调转变动，实际人数较预算数有所调整；二是三保预算按要求足额保障，年初预算考虑了晋级、滚动等部分增资因素。

3. 卫生健康支出 9.51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51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基本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本年发生人员退休或调转变动，实际人数较预算数有所调整；二是三保预算按要求足额保障，年初预算考虑了晋级、滚动等部分增资因素。

4. 金融支出 8.00 万元，具体包括：

（1）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8.00 万元，主要是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奖励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奖励资金，属于后期追加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69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本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本年发生人员退休或调转变动，实际人数较预算数有所调整；二是三保预算按要求足额保障，年初预算考虑了晋级、滚动等部分增资因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决算均没有安排此项支出。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决算均没有安排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决算均没有安排此项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决算均没有安排此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标准执行。比上年减少 2.07 万元,下降 34.10%,主要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对公车的监管和管理制度、控制车辆的使用范围和次数、避免浪费和滥用公共资源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2.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42.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7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1.21 万元,下降 20.76%,主要原因是配合

上级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各项开支，主动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紧要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查清除清缴反宣品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00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100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2 个，涉及资金 38.00 万元；组织对政法委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99.51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10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5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奖励资金及精神障碍患者看护人员劳务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奖励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设定为提升全省清收效率、降低不良资产比例。在执行过程中，通过明确奖励标准，对清收成功率达标的单位部门，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奖励，最终圆满成绩效目标，有效改善资产质量。

（2）精神障碍患者看护人员劳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绩效目标完成出色。在资金使用上确保专款专用，效果方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显著降低，极大提升了社会安全性；监护人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切实保障了精神障碍患者权益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已对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奖励资金及精神障碍患者看护人员劳务费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8.00 万元，评价结果为：1. 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奖励资金项目（优）、2. 精神障碍患者看护人员劳务费项目（优）。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支出凭证归档不及时，影响费用追溯效率，二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与实际工作衔接度不足，对过程管控的指导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项目凭证归档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审核与整理，确保资金流向可查、可溯；二是联合项目执行科室重新梳理绩效指标，结合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量化标准，每季度开展指标执行情况核查，及时调整偏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

（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98.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8.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5.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55.10	总计	62	45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5.10	45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31	398.3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8.31	398.31					
2013601	行政运行	238.69	238.6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62	15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	2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	23.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	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3	2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	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217	金融支出	8.00	8.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8.00	8.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5.10	312.16	142.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31	263.37	134.9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8.31	263.37	134.94			
2013601	行政运行	238.69	238.6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62	24.68	13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	2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	23.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	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3	2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	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217	金融支出	8.00		8.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8.00		8.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8.32	398.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59	23.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1	9.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8.00	8.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69	15.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5.10	455.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5.10	总计	64	455.10	45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5.10	312.16	142.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31	263.37	134.9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8.31	263.37	134.94
2013601	行政运行	238.69	238.6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62	24.68	13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	2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	23.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	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3	2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	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217	金融支出	8.00		8.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8.00		8.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34	30201	办公费	6.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47	30203	印刷费	10.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6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3	30207	邮电费	2.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4.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9	30213	维修（护）费	0.7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8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5	30226	劳务费	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9.38	公用经费合计					4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
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00	4.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2001 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211382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99.5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99.5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30.27	230.27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1.71	51.71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0.18	30.18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贯彻党的政法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凌源、法治凌源，全力为凌源全面振兴新突破助力护航。	全年紧扣平安凌源、法治凌源建设主线，圆满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基层治理效能稳步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有力有效，各项工作均达到既定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 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 管理违法 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 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 护国家安 全		国家 安全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6.6	6.6					
		社会效益	立体化社 会治安防 控体系覆 盖率	>=	100	%	100	1	6.8	6.8					
		社会公 众满意 度	信访群众 投诉满意 率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 制改革	建立预算 绩效管理 机制		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2.5	2.5					

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治理能力		治理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万元)			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城商行和农信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各市尽最大努力清收处置不良资产,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和要求,激励遵循目标导向、奖惩并举、注重质效、精神奖励和资金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省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对完成中小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任务的市给予资金激励。										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奖金资金绩效目标设定为提升全省清收效率、降低不良资产比例。在执行过程中,通过明确奖励标准,对清收成功率达标的单位部门,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奖励,最终圆满完成绩效目标,有效改善资产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机构人员和运行经费的保障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的改善		改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合理使用，公务保障正常		合理使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单位用户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7	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精神障碍患者看护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我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切实有效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建立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档案,奖严重精神障碍缓刑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使得患者服务管理水平得到切实的提高.									本年度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绩效目标完成出色。在资金使用上确保专款专用,效果方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显著降低,极大提升了社会安全性;监护人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切实保障了精神障碍患者权益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